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西乡县柳树镇柳树社区集镇桥涵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西乡县柳树镇柳树社区集镇桥涵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